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含各支分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3年3月7日

序号	原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飞（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595HT2019172898、595HT2019172956、595HT2019172988、595HT2019172993、595HT2019172997、595HT2019173003、595HT2019173009	华飞（中国）服饰有限公司、华翔（中国）服饰有限公司、洪香坛、施婷婷	595XY201903281301、595XY201903281302、595XY201903281303、595XY201903281304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翔（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595HT2019174224、595HT2019174248、595HT2019174281	华飞（中国）服饰有限公司、石狮市华飞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洪香坛、施婷婷	595XY201903277701、595XY201903277705、595XY201903277704、595XY201903277703、595XY20190327770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鸿星沃登卡集团有限公司	595HT2019143532、595HT2019143542	福建省晋江市东风鞋塑有限公司、福建兴泰物流有限公司、吴忠治、吴丽君	595XY201902333205、595XY201902333204、595XY201902333203、595XY20190233320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秀支行	泉州市金益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8年流字第81-01-606号	泉州市金益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林金生、杨幼玉、林晓英、陈金庄	2016年最高抵字第81-265号、2016年最高保字第81-265-04号、2016年最高保字第81-265-03号、2016年最高保字第81-265-02号、2016年最高保字第81-265-01号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年流字第95-01-974号	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瑞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许淑华、柯景诗	2016年最高抵字第95-287号、2016年最高保字第95-287-3号、2016年最高保字第95-287-2号、2016年最高保字第95-287-1号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卓尔珠宝有限公司	2018年流字第80-01-607号、2018年流字第80-01-609号	泉州台购珠宝有限公司、王雪映、黄绯娜、黄仁用、陈林	2018年最高保字第80-217-1号、2018年最高保字第80-217-2号、2018年最高保字第80-217-3号、2018年最高保字第80-217-4号、2018年最高保字第80-217-5号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南安市新锐源石业有限公司	2016年流字第95-01-1147号、2016年流字第95-01-1154号	南安市水头金宇金刚石刀具厂、福建省南安市万达机电有限公司、南安市水头三盛石材有限公司、吴娇娥、许甘萍、李金拨、李群生、黄长期	2015年最高保字第95-502-1号、2015年最高保字第95-502-2号、2015年最高保字第95-502-3号、2015年最高保字第95-502-4号、2015年最高保字第95-502-5号、2015年最高保字第95-502-6号、2015年最高保字第95-502-7号、2015年最高保字第95-502-8号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担保人担保合同编号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声　明

声明：吴知建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璧头村90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3年列入南江滨路东段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严锈清、吴沁玟、吴卓翰，共计3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3年12月17日吴知建签订编号：0000157《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35㎡壹套，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螺城路南侧湖际佳园(原湖滨北苑东部新城4#安置地周边)3#楼3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吴知建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吴知建

声明：吴鹦鹉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璧头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3年列入南江滨路东段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吴鹦鹉、吴炀凯、姚冬梅、吴灵欣，共计4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3年12月14日吴鹦鹉签订编号：0000128《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35㎡壹套，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螺城路南侧湖际佳园(原湖滨北苑东部新城4#安置地周边)2#楼804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吴鹦鹉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吴鹦鹉

声明：郑爱金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璧头村38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3年列入南江滨路东段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郑爱金、吴谋禧、王晓平、吴钦锋，共计4+1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3年12月4日郑爱金签订编号：00026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20㎡壹套，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螺城路南侧湖际佳园(原湖滨北苑东部新城4#安置地周边)3#楼1504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爱金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爱金

声明：吴锵尧、吴守云、吴晨梁在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吴厝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1年列入福州市东部新城环岛路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吴锵尧、吴守云、吴晨梁、陈海涛、吴徽，共计5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1年吴锵尧、吴守云、吴晨梁签订编号NO:000049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225㎡安置于仓山区螺洲镇华龙支路1号(原螺洲路西侧)螺洲新城(一区)1#楼1904单元、2#楼1504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吴锵尧、吴守云、吴晨梁作为权利人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吴锵尧、吴守云、吴晨梁

声明：陈透银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龙江村竹楼75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0年列入东部新城环岛路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陈透银、翁燕春、翁燕芳、翁燕珠，共计4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0年陈透银签订编号:000496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20.06㎡，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前锦村前锦新苑(东部新城1#A地块社会保障房)6#楼5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陈透银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并提起诉讼。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出异议并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透银

声明：翁连发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龙江村竹楼75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0年列入东部新城环岛路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翁连发、翁仕明、江容、翁明妹、翁秀钦(独生子女)、林钗妹、翁依仕俤7+1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0年10月26日翁连发签订编号000496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37.6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前锦村前锦新苑(东部新城1#A地块社会保障房)10#楼13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翁连发作为权利人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并提起诉讼。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出异议并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翁连发

声明：林桂英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龙江村林厝里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7年8月列入福州市仓山会展中心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石边河)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54.02㎡。林桂英于2017年8月18日签订编号：SBHA1021001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6.7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斜港路1号(原清富村清富小学东南侧)清富新城一区7#楼1405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林桂英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吴鹦鹉

声明：程建仁(已故)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清富村清凉18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7年列入清富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二、四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30㎡程建仁(已故)程福官(代)于2017年5月29日签订编号QFPA4008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8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斜港路1号(原清富村清富小学东南侧)清富新城一区5#楼2702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至程建仁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爱金

声明：吴锵尧、吴守云、吴晨梁在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吴厝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1年列入福州市东部新城环岛路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吴锵尧、吴守云、吴晨梁、吴徽，共计5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1年吴锵尧、吴守云、吴晨梁签订编号NO:000049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225㎡安置于仓山区螺洲镇华龙支路1号(原螺洲路西侧)螺洲新城(一区)1#楼1903单元、2#楼15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吴锵尧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吴锵尧

声明：吴守云、吴晨梁在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吴厝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1年列入福州市东部新城环岛路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吴守云、吴晨梁、吴徽、吴鹦鹉，共计4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1年吴守云、吴晨梁签订编号NO:0000493《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225㎡安置于仓山区螺洲镇华龙支路1号(原螺洲路西侧)螺洲新城(一区)1#楼1902单元、2#楼1502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吴守云作为权利人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吴守云

声明：吴晨梁在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吴厝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1年列入福州市东部新城环岛路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吴晨梁、吴徽、吴鹦鹉、吴守云，共计4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1年吴晨梁签订编号NO:0000494《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225㎡安置于仓山区螺洲镇华龙支路1号(原螺洲路西侧)螺洲新城(一区)1#楼1901单元、2#楼15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吴晨梁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吴晨梁

声明：吴徽在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吴厝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1年列入福州市东部新城环岛路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吴徽、吴鹦鹉、吴守云、吴晨梁，共计4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1年吴徽签订编号NO:000049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225㎡安置于仓山区螺洲镇华龙支路1号(原螺洲路西侧)螺洲新城(一区)1#楼1903单元、2#楼15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吴徽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吴徽

声明：郑爱金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璧头村38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3年列入南江滨路东段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郑爱金、吴谋禧、王晓平、吴钦锋，共计4+1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3年12月4日郑爱金签订编号:00026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20㎡壹套，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螺城路南侧湖际佳园(原湖滨北苑东部新城4#安置地周边)3#楼1504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爱金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爱金

声明：林桂英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清富村清凉18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7年列入清富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二、四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30㎡程建仁(已故)程福官(代)于2017年5月29日签订编号QFPA4008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8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斜港路1号(原清富村清富小学东南侧)清富新城一区5#楼2702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至程建仁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桂英

声明：程建仁(已故)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清富村清凉18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7年列入清富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二、四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30㎡程建仁(已故)程福官(代)于2017年5月29日签订编号QFPA4008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8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斜港路1号(原清富村清富小学东南侧)清富新城一区5#楼2702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至程建仁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程福官

声明：王秀文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齐安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6年9月列入海峡体育中心项目周边地块五项目征收范围。王秀文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6年10月王秀文签订编号:ZBDK5-0204《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王秀文、杨玉香、王欣悦，共计3口人享受购房指标90㎡，增房15㎡，安置105㎡户型壹套。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蛟边巷2号(原东岭路东侧)璞茂公馆(二区)B21#楼71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王秀文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王秀文

声明：吴孙爱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璧头村别头77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3年列入南江滨路东段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吴孙爱、林华、吴国春、吴国辉、吴林，共计5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3年12月17日吴孙爱签订编号:000058《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75、120㎡各壹套，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螺城路南侧湖际佳园(原湖滨北苑东部新城 4#安置地周边)3#楼1502单元、1004单元、2#楼802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吴孙爱作为权利人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吴孙爱

声明：原房屋坐落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横屿村拥上21-1号，总建筑面积211.35㎡，未办理产权登记。2011年列入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组团项目征收范围。该房屋经本人具结，村镇盖章公示无异议后，认定属林福生所有并已安置于晋安区鼓山镇鹤林路916号横屿新苑(一区)(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组团安置房三期A区)6#楼1005单元。现本人申请办理该安置房权属登记，如对此有异议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如异议成立由林福生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且征收部门有权直接解除本人所签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收回安置房、追还已领取各项补偿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本人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手续。特此声明。声明人：林福生

声明：原房屋坐落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横屿村湖重，总建筑面积198㎡，未办理产权登记。2011年列入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组团项目征收范围。该房屋经本人具结，村镇盖章公示无异议后，认定属潘倩所有并已安置于台江区鳌峰街道鳌祥路139号鳌祥佳园(福州市光明港两岸综合整治工程安置房一期北地块(地块一)15#楼204单元。现本人申请办理该安置房权属登记，如对此有异议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如异议成立由潘倩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且征收部门有权直接解除本人所签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收回安置房、追还已领取各项补偿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本人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手续。特此声明。声明人：潘倩

声明：原房屋坐落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横屿村湖重47号，总建筑面积158.9㎡，未办理产权登记。2011年列入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组团项目征收范围。该房屋经本人具结，村镇盖章公示无异议后，认定属商剑凯所有并已安置于晋安区鼓山镇鹤林路916号横屿新苑(一区)(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组团安置房三期A区)7#楼503单元。现本人申请办理该安置房权属登记，如对此有异议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如异议成立由商剑凯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且征收部门有权直接解除本人所签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收回安置房、追还已领取各项补偿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本人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手续。特此声明。声明人：商剑凯

声明：原房屋坐落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横屿村西边，总建筑面积144.52㎡，未办理产权登记。2011年列入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组团项目征收范围。该房屋经本人具结，村镇盖章公示无异议后，认定属林福生所有并已安置于晋安区鼓山镇鹤林路916号横屿新苑(一区)(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组团安置房三期A区)6#楼1002单元。现本人申请办理该安置房权属登记，如对此有异议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如异议成立由林福生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且征收部门有权直接解除本人所签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收回安置房、追还已领取各项补偿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本人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手续。特此声明。声明人：林福生

声明：原房屋坐落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横屿村西边，总建筑面积144.52㎡，未办理产权登记。2011年列入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组团项目征收范围。该房屋经本人具结，村镇盖章公示无异议后，认定属肖存涵所有并已安置于晋安区岳峰镇桂溪路36号岳峰新城(三区)(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组团安置房一期A区)6#楼202单元。现本人申请办理该安置房权属登记，如对此有异议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如异议成立由肖存涵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且征收部门有权直接解除本人所签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收回安置房、追还已领取各项补偿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本人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手续。特此声明。声明人：肖存涵

声明：原房屋坐落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横屿村西边，总建筑面积144.52㎡，未办理产权登记。2011年列入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组团项目征收范围。该房屋经本人具结，村镇盖章公示无异议后，认定属林舒所有并已安置于晋安区鼓山镇前横北路637号潭桥佳园(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组团安置房二期)3#楼804单元。现本人申请办理该安置房权属登记，如对此有异议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如异议成立由林舒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且征收部门有权直接解除本人所签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收回安置房、追还已领取各项补偿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本人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手续。特此声明。声明人：林舒

声明：原房屋坐落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横屿村西边，总建筑面积160.38㎡，未办理产权登记。2011年列入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组团项目征收范围。该房屋经本人具结，村镇盖章公示无异议后，认定属陈国辉所有并已安置于晋安区鼓山镇鹤林路916号横屿新苑(一区)(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组团安置房三期A区)1#楼401单元。现本人申请办理该安置房权属登记，如对此有异议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如异议成立由陈国辉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且征收部门有权直接解除本人所签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收回安置房、追还已领取各项补偿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本人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手续。特此声明。声明人：陈国辉

声明：原房屋坐落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横屿村西边，总建筑面积144.52㎡，未办理产权登记。2011年列入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组团项目征收范围。该房屋经本人具结，村镇盖章公示无异议后，认定属金浩淼所有并已安置于晋安区鼓山镇鹤林路916号横屿新苑(一区)(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组团安置房三期A区)5#楼302单元。现本人申请办理该安置房权属登记，如对此有异议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如异议成立由金浩淼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且征收部门有权直接解除本人所签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收回安置房、追还已领取各项补偿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本人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手续。特此声明。声明人：金浩淼

声明：陈晓敦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彭岐29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6年列入南台岛东部樟岚村片区项目二、项目四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陈晓敦、陈晶瑾、陈羽晢、陈熠柠4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6年10月陈晓敦签订编号ZLC-2023《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2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1#904。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陈晓敦作为权利人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晓敦

声明：吴谋达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璧头村99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3年列入南江滨路东段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吴谋达，共计1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3年12月10日吴谋达签订编号:0000173《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90㎡壹套，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螺城路南侧湖际佳园(原湖滨北苑东部新城4#安置地周边)6#楼9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吴谋达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吴谋达

声明：林晓铃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白湖村山边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21年9月列入福州市仓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项目搬迁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267.24㎡林晓铃于2021年11月11日签订编号BHBYGX-4056《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20㎡安置仓山区建新镇杨周东路257号霞镜新城(四区)(霞镜新城(海峡奥体中心14#地))4-8#1208。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林晓铃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晓铃

声明：林敏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白湖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21年9月列入福州市仓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项目搬迁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210.99㎡。林敏于2021年10月29日签订编号BHBYGX-403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南路756号霞镜新城(六区)(霞镜新城(海峡奥体中心14#地))6-1#1708。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林敏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敏

声明：李霞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白湖村山边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21年9月列入福州市仓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247.49㎡。李霞于2021年11月13日签订编号BHBYGX-4003《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65㎡安置于仓山区仓山镇闽江大道306号(原上渡街道闽江大道南侧，南二环路北侧)禹洲金辉中央花园(地块一)2#1310、仓山区东升街道上三路254-2号东升新城(万里星辰)三区7#401。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李霞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李霞

声明：陈子超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白湖村尤宅26-5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21年9月列入白湖北园周边旧村庄改造二期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82.64㎡陈子超于2021年10月21日签订编号BHBYB-1048《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20㎡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杨周东路257号霞镜新城(四区)(霞镜新城(海峡奥体中心14#地))4-8#1708。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陈子超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子超

声明：陈森富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白湖村尤宅27-11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21年9月列入福州市二环路白湖亭立交工程白湖北园片区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23.51㎡陈森富于2021年11月30日签订编号BHTLJ-1063《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南路755号霞镜新城(八区)(霞镜新城(海峡奥体中心14#地))8-4#1705。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陈森富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森富

声明：吴孔龙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璧头村69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3年列入南江滨路东段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吴孔龙、陈瑞英2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3年12月30日吴孔龙签订编号000203《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90㎡壹套，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螺城路南侧湖际佳园(原湖滨北苑东部新城4#安置地周边)1#楼3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吴孔龙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吴孔龙

声明：吴子新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璧头村22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3年列入南江滨路东段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吴子新、吴瑾铭、吴娟，共计3+1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3年12月14日吴孔龙签订编号:0000019《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120㎡各壹套，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螺城路南侧湖际佳园(原湖滨北苑东部新城4#安置地周边)2#楼1103单元、3#楼1104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吴子新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吴子新

声明：吴子进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璧头村22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3年列入南江滨路东段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吴子进、吴炳清、林晓兰，共计3+1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3年12月14日吴子进签订编号:0000020《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120㎡各壹套，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螺城路南侧湖际佳园(原湖滨北苑东部新城4#安置地周边)1#楼1205单元、3#楼404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吴子进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吴子进

声明：张桂英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璧头村别头96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3年列入南江滨路东段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张桂英、吴谋发、林秀娇、吴婷婷、吴威豪，共计5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3年12月4日张桂英签订编号:00025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120㎡各壹套，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螺城路南侧湖际佳园(原湖滨北苑东部新城4#安置地周边)2#楼702单元、3#楼704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张桂英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张桂英

声明：林芯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白湖村埔埕75-1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21年9月列入白湖北园周边旧村庄改造二期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307.29㎡。林芯于2021年10月25日签订编号BHBYB-2144《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20㎡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金港支路7号金山桔园二期泰园10#106。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林芯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芯

遗失声明：刘永平(已故)不慎遗失房屋所有权证一本，地址：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鳌峰洲平房，证号：郊S45803原件一份，现刘文沂办理声明产权证原件遗失，特此声明。声明人：刘文沂

声明：陈亮亮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横龙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4年4月列入海峡体育中心项目周边收储地块十一(奥体23号地)二期项目征收范围。陈亮亮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4年6月陈亮亮签订编号AT23EQ-1034《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陈亮亮1口人享受购房指标75㎡安置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南路754号霞镜新城(三区)(霞镜新城(海峡奥体中心14#地))3-3#1307。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陈亮亮作为权利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林芯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郑财